

证券代码：834427

证券简称：弘大能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11月9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重庆市渝北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徐猛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 其他信息：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志义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洪全
- 4. 其他信息：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

(四) 基本案情：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保全标的：539.4775万元）。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重庆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539.4775 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或扣押。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6 年 11 月 9 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渝 0112 民初 16005 号裁定，结果如下：

查封、冻结或扣押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539.4775 万元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经营发展目标。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书》

《传票》

《民事裁定书》

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